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茶马互市年产10万片医用牛心包膜加工及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2024-038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4-038

采购单位（甲方）：湟源县农村农业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亚拉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亚拉映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2日湟源县茶马互市年产10万片医用牛心包膜加工及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2024-03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贰佰贰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2299200元）的湟源县茶马互市年产10万片医用牛心包膜加工及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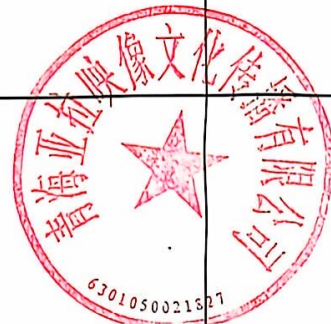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广告片系列拍摄	影片时长3min/部， 格式3840*2160, 4K, 色彩深度4:2:2 10Bit, 25fps, 显示 比例16:9, 色域： RGB, 编码格式：H265 封装格式：mov	5部	150000.00元	750000.00元	



直播设备	直播相机一部(3300万像素4K10比特全画幅),电脑一台(独立显卡,可拓展双屏笔记本),手机一部(6.1寸屏幕,分辨率2556*1179,运行内存6G),采集卡一套(4k120HZ)。直播灯光四套(120W,含柔光箱附件),麦克风一个(无线领夹麦一拖二),打印机一台(A3彩色激光打印机)	1套	280000.00元	280000.00元
茶马互市品牌建设之茶马互市品牌形象体验场景搭建	通过在西宁大堡子批发市场落地一家以茶马互市品牌形象的旗舰店,系统的呈现“茶马互市”平台和“茶马互市”整体产品品牌的体验场景	1套	1050000.00元	1050000.00元
茶马互市广告地推宣传活动	各县公交车及市场乡镇,人员密集处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及物料(蓝大褂牙签盒抽纸等),对养殖大户走访推广	10次	14920.00元	149200.00元



LED显示屏	室内 P1.86 全彩显示屏 净尺寸长:4.8 米 高:2.4 米合 计:11.52 平方 分辨率:2580*1290	1套	70000.00元	70000.00元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992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运营维护费、人工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3%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8976.00元（大写：陆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89760.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待服务项目进度完成8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1496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千陆佰元整），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459840.00元（大写：肆拾伍万玖千捌佰肆拾元整），待乙方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五、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质保期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2、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成

账号：8路支行

35070078801400000024

联系电话：0971-6257057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1月7日

